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禽蛋管制規例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規管禽蛋進口規例的實施情況。

背景

2. 香港的食物主要是由外地進口，當中超過99%禽蛋是進口的。在2015年，香港共輸入超過23.17億隻禽蛋。其中約56%來自內地、15%來自美國、15%來自泰國。

3. 為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我們有必要為某些較高風險食物(包括禽蛋)實施進口管制。2014年和2015年，歐洲，美洲大陸及亞洲地區曾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預計同樣情況日後仍會不時發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美國和新加坡，都有同樣的進口要求。

4. 為進一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的威脅，並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政府已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及相應修訂其他有關的附屬法例，把禽蛋的進口納入管制範圍。經修訂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規例》)已於2015年12月5日生效。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對禽蛋進口的管制

5. 根據《規例》，“蛋、蛋類”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 (a) 不論該蛋或該部分—
 - (i) 是帶殼或不帶殼；
 - (ii) 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
 - (iii) 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
 - (iv) 是否處於冰凍、液體或乾燥狀態；或
 - (v)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但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
 - (i) 它屬全熟；或
 - (ii) 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

因此完全煮熟或配料包括蛋類的合成食物(例如蛋卷、蛋糕)不包括在規管範圍內。

6. 在《規例》下，任何人除非能(i)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禽蛋適宜供人食用；以及(ii)提供食環署衛生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蹤禽蛋的實際進口情況屬必需的資料，以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可把禽蛋輸入香港。¹ 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規例》下其中一項重要的規管措施是賦權予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發出上述(ii)書面准許前取得禽蛋進口的詳細及最新資料(例如貨品說明、托運物品的預計抵達日期、運輸工具、貨櫃編號等)，這有助食安中心在禽蛋抵港前更有效地進行風險評估及在入口層面進行食物監察工作。蛋類進口不需要進口許可證。

¹ 《規例》第4(1)(ab)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輸入蛋類—

- (i) 沒有衛生證明書；
- (ii) 凡該等蛋類已轉運—沒有轉運證明書而輸入，但第(5)款所述情況則屬例外；
- (iii) 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為施行本款而給予的書面准許；或
- (iv)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為施行本款而施加的條件”。

7. 現時食環署已同意接納共 30 個蛋類來源地有關當局所發的衛生證明書，包括內地、美國、泰國等。業界可於食安中心網頁獲取有關資料。

宣傳及教育工作

8. 為使市民了解有關禽蛋進口的管制措施，食環署已透過電台宣傳、在邊境關卡張貼海報、在香港國際機場大堂的螢幕發放信息、以及在港鐵車廂內張貼橫幅等，提醒市民攜帶禽蛋時須隨附衛生證明書及進口書面准許。食環署亦將海報和宣傳單張交予有關政府部門及食環署各分區展示及分發予市民。有關禽蛋進口規管的資訊已上載食環署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供市民和業界瀏覽。另外，食環署亦已製作電視宣傳片及供業界參考的蛋類進口指引。食環署亦有為業界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禽蛋進口管制措施及安排。

《規例》的實施情況

9. 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規例》開始實施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為止，在貨運方面，食環署共發出 644 份蛋類進口的書面准許²，並檢測了 5 969 批進口的禽蛋。新《規例》實施至今運作順暢。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可一併提出。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6 年 10 月

² 即上文第6段所指的書面准許。